

青浦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硬件运维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移加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6
第六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杉加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硬件运维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28157312-18296447**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4、预算金额：**6091700.00 元**

5、最高限价：**包 1-6091666.00 元**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2-22** 至 **2025-12-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2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1-12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浦区**

联系人：**庄逸辉**

电话：**021-697343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杉加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雅路 86 弄 15 号 4 单元 307 室

联系人：陈洪超

电话：1333199858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硬件运维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青浦区 联系人： 庄逸辉 电话： 021-69734313
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杉加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雅路 86 弄 15 号 4 单元 307 室 联系人：陈洪超 电话：1333199858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
5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等）后按以下时间节点结算付款，每笔支付金额为当次到期足月服务费用的 90%：(1) 2026 年 6 月；(2) 2026 年 9 月；(3) 2026 年 11 月；(4) 2027 年 3 月；(5) 2027 年 6 月；

		<p>(6) 项目维保期结束后。</p> <p>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由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按《信息系统维护商服务情况考评表》考评结果,对合同金额的 10%,按得分比例在最后一个周期内一同结算支付。</p> <p>如遇财政支付关账等原因,可以视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在每次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协助甲方完成支付,如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p>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2 10:00:00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 2026-01-12 10:00:00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

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 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

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初中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背景

基于国家政策与行业趋势的驱动“健康中国 2030”与“数字中国”的双重战略交汇：国家层面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和智慧医院建设，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连续性的医疗服务。这一切的服务都高度依赖于底层计算、网络、存储等硬件基础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任何硬件故障都可能导致预约挂号、医保结算、电子病历调阅等核心业务中断，直接影响到民生服务。

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化：青浦区的卫生健康体系正在从“信息化”走向“数智化”。业务系统从孤岛走向协同，数据从沉淀走向分析利用，这要求 IT 基础设施不仅要“稳如磐石”，还要能“快速响应”，以支撑新应用、新业务的快速上线和迭代。

医疗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要求空前严格：《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等保 2.0 标准，对医疗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提出了极高的安全与审计要求。硬件基础设施作为数据的承载实体，其运维过程必须具备可追溯、可审计的特性。

为确保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医疗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提高卫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服务保障能力，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卫生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卫办综函〔2011〕112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于 2014 年启动“青浦卫生信息工程及健康档案平台硬件维保项目”，针对区卫生信息工程及健康档案平台的机房、网络、主机、存储等设备开展 7*24 小时运行维护保障，核心目标是实现“网络不断、设备不宕、应用不停”，运维服务涵盖人员驻场、巡检管理、设备维修、备件服务、等保支持等内容。

与此同时，青浦区下属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也同步开展机房硬件运维项目，对各自机房的网络、主机、存储等设备实施 7*24 小时运行维护保障，实现“网络不断、设备不宕、应用不停”的目标，为辖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项目目标

本次运维项目覆盖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关键应用系统，服务于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心机房、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分中心、4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具体目标如下：

- 1、实现信息资产全量登记管理，确保机房环境安全可控、网络链路通畅连接、主机设备稳定运行、业务应用持续可用。
- 2、快速响应硬件故障，保障设备故障处置及时高效，核心机房故障 15 分钟内工程师到场，其余地点 1 小时内到场，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3、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基于等级保护测评相关不符合项，配合制定整改计划，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最终通过等保三级评测。
- 4、建立规范化运维服务体系，通过数智化运维管理工具实现设备自动化巡检、故障告警、工单管理等功能，提升运维服务标准化水平。

序号	涉及系统 / 设备类别	涉及单位名称
1	硬件设备（存储、服务器、环境监控、空调、UPS 等）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心机房、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分中心、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青浦区中医医院、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2	软件系统（IP 地址管理软件、数据备份配套软件、卫生三级等保运维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心机房、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分中心、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

序号	涉及系统 / 设备类别	涉及单位名称
	服务软件)	分院、青浦区中医医院、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3	应用系统(药品供应链平台、区域健康档案数据交换平台、下属分支医疗机构前置机平台、妇幼保健系统、公共卫生系统)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心机房、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分中心、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青浦区中医医院、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项目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按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项目服务单位

1、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心机房（上海市青浦区崧润路 418 号）

2、上海市青浦区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设备

夏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崧润路 779 弄）

盈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盈福路 50 号）

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赵巷镇巷居路 289 号）

重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重固镇联茂路 68 号）

华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 800 号）

徐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徐民路 1088 号）

朱家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朱家角镇曲池路 39 号）

练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619 号）

徐泾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乐高路 19 号）

白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程鹤路 385 号）

香花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新桥路 1195 弄 1 号）

金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培育路 271 号）

3、上海市青浦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项目服务内容

通过持续技术服务保障与故障快速响应处置工作，使青浦卫生信息工程及健康档案平台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房相关的机房、网络、主机、存储等硬件设施保持良好的可用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能够进一步提升青浦区卫发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与系统运行服务保障的支撑能力、提升管理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提升故障事件处置恢复能力，总体上提高青浦区卫生信息化稳定运行，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派驻不少于 8 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巡检与服务
- (2) 定期完成机房、网络、设备、存储的巡检服务
- (3) 提供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 (4)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重要数据硬盘维修不返回）
- (5) 提供设备维护保障培训服务
- (6) 提供存储设备存储容量扩容服务

(7) 提供应用系统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

(8) 提供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9) 提供设备信息安全整改服务

(10) 提供数智化运维管理平台维护与应用

项目服务清单

本次运维服务涉及的软硬件、系统清单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硬件设备维护清单

类别	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硬件	存储	IBM	UNIXP550	CPU:E1*E5504\2G\300G	3
硬件	存储	IBM	P500	310664G1200G*4	2
硬件	存储	IBM	V7000	8TB 10000rpm 3.3/3.55/3.7GHz256GB SAS	6
硬件	存储	戴尔	SCV2020	4*E5-2630V4 *2 600G*8	8
硬件	存储	戴尔	SCV2020	4* E7-4809 128G 5*900G	8
硬件	存储	惠普	C7000	2*5130 2.0GHz-4MB L2DDR2 667MHz 1GB	2
硬件	存储	华为	S5600T	24*600G/ 1*600G, 13*2T	9
硬件	存储	华为	23C0212	600G*10	2
硬件	存储	华为	35C0225	1200G*10	2
硬件	存储	曙光	sugonDS600-G10	8×1Gb iSCSI SAS/SATA	2
硬件	存储	红杉	mac 3000	16T	3
硬件	存储	深信服	VDS-3550	E5-2620V2*2	6
硬件	存储	深信服	aSever-W-2105P	Intel 4314*4/32G*8 240GB*4	6
硬件	存储	深信服	VDS-3550	2*E5-2620v4: 96G1TB*4	3
硬件	存储	深信服	Aserber-2000	2×E5-2620*32G1T*6	3
硬件	存储	深信服	VDS3550	2*E5-2620V4:128GDDR4::1*64GSSD	2
硬件	存储	深信服	VDS-3550	2*E5-2620v4:96G1TB*4	8
硬件	服务器	IBM	X3550	CPU:E1*E5504\2G\300G	60
硬件	服务器	IBM	X3850	4*3.16GHz E8500 64GB	2
硬件	服务器	IBM	IBM740	4/3.7GHz4*100G	2
硬件	服务器	IBM	X3650M2	6GB.SAS.FRU.42D0633.146G*2	7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DL380G7	CPU:4*E74850/MEM:128G/4*300	28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DL380P	CPU:2*E5-2620 V1\MEM:256G \Disk:00G*2\P420i \4*1G	12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Gen10	E5405*24GB300GB*36GB.SAS.FRU.42D 0633.146G*2	15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RH 2288H V2	E5-2658 V2 *2	2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Gen10	Bronze3206R 16GB600GB*2	3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ML110 G6	G6950/2G250G	4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DL580 G8	4* E7-4809 128G 5*900G\阵列卡： \1*1Port 4Gb HBA	10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GEN8	E7-4830 V2 *4	3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DL380 G7	E5645*224G300G*3	3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GEN8	E7-4809/64G/600G*4	2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DL360	Bronze3204	2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Gen10	Xeon Bronze 4110*16G*300G*2	4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GEN8	E7-4830v2*4256G	2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DL360	Xeon Gold 512216GB600GB*2	6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410	Xeon 5500*2 4G*300G*2	15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440	512216GB600GB*2	7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540	Xeon 310616G600G*2	2
硬件	服务器	爱数	S6010		3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730	Xeon4280*32G1.2T*4	10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730	E5-2630V4 *2	15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Bronze3204*2	7
硬件	服务器	浪潮	NF8180M5	5215 *264G 1.2T*4	2
硬件	服务器	联想	M530-A047	2200G4G1T	3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730	E5-2609 V4*232G1.2T*5	16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920	E7-4820 V2*4	2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740	金牌 5220*2	2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730	E5-2630V4*264G2.8T*4	3
硬件	服务器	联想	RS240	E3-1226 8G2*500GB	4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410	5500*2 4G*300G*2	7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440	310416G600G*3	2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630	E5-2620 V4 *2	2
硬件	服务器	戴尔	R710	E5/2609*8G*600G*2	5
硬件	服务器	惠普	GEN8	6GB.42D0633.146G*2	3
硬件	服务器	锐捷	RG-S2928	CPU:E3-1220 V2\MEM:6G\2*500G	2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Bronze3204*2	2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H22H-05	Xeon 428032G1.2T*2	12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Bronze3204*2XeonE5405*24GB300GB *3	6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Bronze3204*2	5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Bronze3204*516G2T*2	2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H22H-05	2*5218,6*32G,2*600G SAS,1*3.2T NVMe SSD,8*4T	7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5218,6*32G,2*600G SAS,1*3.2T NVMe SSD,8*4T	5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H22H-05	Xeon 428032G1.2T*4	4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2288X V5	Bronze3204*2/520032G1TB*5	7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8*2.52*GE+2*10GE)H22H-05DDR4 RDIMM-32GB-2	10
硬件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 V3	CPU:4*E7-4820V2/64G/4*600G2*GE+2 *10GE480GB-SATA 6Gb/s-	5
硬件	环境监控	深圳计通	OAO-8000E		12
硬件	环境监控	鲲鹏	WEC-X803S		1
硬件	精密空调	佳力图		152kwmcu/d1501e	2
硬件	精密空调	阿尔西		13E1C0 13.2KW	2
硬件	精密空调	科华	KHJA	KHJA-P12AU	8
硬件	精密空调	依米康	SCA20	SCA201UEM	6
硬件	精密空调	维谛	DME07		1
硬件	精密空调	格力		JKFD20QSRN	2
硬件	制冷空调	美的	72LW/DY-	PA400(D2)A	12
硬件	空调	艾默生	12.5KV 制	12.5KV	2
硬件	空调	施耐德		12.5KV	5
硬件	空调	施耐德		22.3Kw	2
硬件	UPS	德塔森特	100KVA	100KVA	2
硬件	UPS	YMK	SCA201U	20 (KW): 6.3	5
硬件	UPS	山特	30KV		12

软件系统维护清单

类别	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软件	IP 地址管理软件		Mate-CNS-2200		1
软件	数据库备份配套软件	爱数	企业版备份软件		1
软件	卫生三级等保运维服务项目	广通优云	uyunR15	资产管理、服务工单,服务报表管理,IT 服务绩效管理,IT 服务监控与管理,IT 合同管理需求	1

应用系统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网络环境	维护内容
----	----	------	------

1	药品供应链平台	政务外网	系统巡检、故障处置、数据备份与恢复
2	区域健康档案数据交换平台	政务外网	
3	下属分支医疗机构前置机平台	政务外网	
4	妇幼保健系统	政务外网	
5	公共卫生系统	政务外网	

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系统维护服务

硬件设备运维要求

设备保障: 确保维护清单内所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服务器及存储运维: 查看设备日志，检查硬件状态，及时更新安全补丁，分析日志并提供解决方案，统计维护数据并提出配置及升级建议。

故障处理: 明确故障级别，发布故障通告，制定并实施故障处理方案，总结故障原因及预防方法。

备件服务: 在青浦区或周边设立集中备件仓库，1 小时内提供常用备件，确保硬件故障快速替换，服务厂商需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主板、硬盘、内存、电源、风扇、网卡等常用部件的备件支持。

存储扩容: 免费提供 V7000 存储设备每年总计 10T 存储使用空间（维护期结束后扩容硬盘不返还）。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时响应，关键设备 7*24 小时发现故障不超过 10 分钟，核心机房故障 15 分钟到达现场，其余地点故障 1 小时到达现场，工程师到达现场后 4 小时解决故障问题。

应用软件维护要求

电话支持: 7*24 小时

故障响应: 关键设备 7*24 小时发现故障不超过 10 分钟。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核心机房故障 15 分钟到达现场，其余地点故障 1 小时到达现场。

故障解决时间: 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日常巡检维护服务: 检查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状态，分析操作系统瓶颈及运行状态。内容包括，进程分析，CPU 分析，I/O 及磁盘使用分析。内存使用状况，CACHE 状态等，并提供报告。

备份与恢复服务:

1)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2) 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数据恢复时间满足应用服务要求中“故障解决时间”整体要求；

3)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有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性能分析报告: 每次巡检结束后，工程师提供系统巡检的性能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以书面方式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给甲方。报告最终需双方签字认可。

机房运维服务要求

UPS 系统: 含主机旁路测试 + 除尘、蓄电池每半年≥30 分钟充放电测试（老化电池免费更换）、输入输出柜及全配套部件检修。

供配电系统: 保障配电柜整洁固定、电源设备稳固，含 PDU 增减协调，全配套部件检修更换。

空调系统: 定期清理 / 更换过滤器（季度）、加湿罐（年度），清洗冷凝器（每年 2 次），检测电气控制 / 高低压 / 传感器，校正运行参数，保障联动软件正常或提供更优替代，覆盖全配套设施。

环境监控系统: 提供门禁 / 监控应急服务，包含年度报警通讯费，保障监控软件功能或提供更优替代，全部件检修更换。

机房工程系统: 检查天花 / 地板 / 墙面等装修及照明、门等设施，及时维修更换，协助布局调整，覆盖全配套部件。

综合布线系统：整理线路、色标区分跳线 + 双端标注，同步更新信息点位图与对应关系，提供调整报告及布线结构图，全部件检修更换。

设备信息安全整改服务要求

做好应用系统清单涉及系统的信息安全三级等保相关整改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系统整改加固，确保维保设备符合合同签订当年三级等保测评要求。

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级机构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信息安全、主机安全、主机使用、应用系统故障简单处理等方面的问题。

定期巡检要求

定期对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心机房及青浦区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设备、青浦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巡检服务。

区中心核心机房：每天两次巡检（早晚各一次）；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每周巡检一次；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巡检一次。定期提交巡检报告。

运维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

提供不少于 8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解决日常巡检与故障处理服务，如故障问题无法解决，应升级更高级工程师、原厂工程师的技术支持，最终解决技术问题。

热线支持

服务商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运维服务提供方通过电话指导、协助用户解决技术问题。

远程支持

运维服务提供方在条件允许并获得用户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远程登录方式进行软件安装、配置或调试等。

邮件支持

对于非紧急问题，用户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请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提供方在接收到此类申请后，必须在当日内给予回复。

现场支持

电话和远程无法解决故障问题，可升级更高级别工程师，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还包括医院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特殊时期应急响应维护。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和驻点保障，并且配备相应的人员予以积极配合。

服务报告要求

月度服务报告

月度维护报告：每月指定日期内提交电子及书面版报告，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情况、配置变更情况、故障处理及服务请求汇总、系统安全检查情况等。

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服务结束后提交电子及书面版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情况汇总、设备维修及备件更换情况汇总、系统及架构优化建议。

运维服务组织要求

维护提供商应配备一支稳定的系统运维队伍，负责本次项目的软硬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维护商需任命 1 名驻场运维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及运维团队管理及考核，协调各支持单位做好保障，完成报表、统计、汇报等工作。

项目经理需必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拥有多年行业相关管理经验，服从各医院信息科管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配置不少于 7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负责日常巡检及故障响应，需具备硬件维修、软件维护服务能力

力。

配置专业的安全服务工程师，提供网络安全等保等整改服务支撑，工程师需具备专业的认证及技能，需提供 CISP 认证。

数智化运维管理平台要求

运维管理工具的应用需求

本次硬件运维项目中的运维管理平台必须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并需提供对应功能界面的真实截图佐证。

1、综合运维门户与工作台

运维要求：具备统一登录入口与个性化工作台，能够集中展示待办任务、已处理事项、预警消息及关键运维数据概览。

截图要求：提供平台主页/工作台界面截图，需清晰展示待办事项列表、数据统计卡片等元素。

2、资产配置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运维要求：具备对本项目中青浦区卫健下属的医疗机构的 IT 硬件资产（服务器、网络设备、终端、医疗专用设备等）进行信息登记、分类管理、状态跟踪的功能。提供树形分类、品牌型号标准化库、采购入库提醒、资产状态实时看板等功能。

截图要求：提供资产列表、树形分类管理界面、资产状态看板（饼图/柱状图）截图。

3、智能巡检管理

运维要求：具备制定周期性巡检计划（日、周、月），移动端执行打卡，自动记录巡检结果的功能。支持发现异常可一键上报并生成问题工单。支持巡检模板自定义。

截图要求：提供 PC 端巡检计划列表、移动端巡检任务执行及异常上报界面截图。

4、事件、问题、变更一体化流程管理

运维要求：平台具备集成事件管理（服务请求、故障报修）、问题管理（根源分析、知识沉淀）、变更管理（审批、实施、回顾）三大 ITIL 核心流程并支持流程自定义、表单自定义、多级审批。

平台能力：实现运维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可追溯。事件快速响应，问题根源闭环，变更风险可控。

截图要求：提供事件新建、处理流程界面，问题新建与跟踪界面，变更申请与审批流程界面截图。

5、运维智能调度与移动化服务

运维要求：具备运维平台核心调度引擎，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派单：根据工单位置、工程师技能、位置、当前负荷，在地图上可视化推荐并分派最优工程师。

移动化作业：工程师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接收工单、导航至运维现场、更新状态、记录日志、上传照片、完成核单。

全过程跟踪：可实时查看工单状态（待派、处理中、暂停、完成）、工程师定位、预计到达时间等。

超时预警与调度：对即将超时工单自动预警，支持管理员手动改派或协同。

工单闭环与回访：支持现场完成确认、后台核验、客户满意度回访的全流程闭环。

截图要求：提供 PC 端派单中心地图视图、工程师推荐列表；移动端工单列表、工单详情处理、签到签退界面截图。

6、知识库与智能问答

运维要求：系统需支持将处理过的事件及问题解决方案沉淀为知识库，并应集成 AI 大模型能力，以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提问，智能检索知识库或生成排障建议。

截图要求：提供知识库检索界面、AI 智能问答对话框界面截图。

7、数据报表与决策分析看板

运维要求：平台具备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工单数量与状态统计、工程师工作量与绩效、SLA 达成率、资产健康度、巡检完成率、问题分类统计等。支持自定义报表和

看板。

截图要求：提供综合数据看板界面截图，需包含多种图表（柱状图、饼图、趋势线等）。

其他技术、安全与资质要求

1、技术专利：为体现平台技术独创性，须提供与该运维管理平台有关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安全能力：运维平台应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加密算法对数据传输与存储进行加密，保障运维数据安全。须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该平台加密安全能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创兼容性：运维平台需支持部署在国产化环境（如鲲鹏、飞腾 CPU，麒麟、统信 OS，达梦、人大金仓数据库等）。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可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在指定国产化环境下稳定运行的部署方案与技术服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等）后按以下时间节点结算付款，每笔支付金额为当次到期足月服务费用的 90%：(1) 2026 年 6 月；(2) 2026 年 9 月；(3) 2026 年 11 月；(4) 2027 年 3 月；(5) 2027 年 6 月；(6) 项目维保期结束后。

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由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按《信息系统维护商服务情况考评表》考评结果，对合同金额的 10%，按得分比例在最后一个周期内一同结算支付。

如遇财政支付关账等原因，可以视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在每次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协助甲方完成支付，如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

考核办法

维护期结束后，由甲方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从培训服务、软、硬件运行、数据接口、应急处理、售后服务 5 方面对乙方进行用户满意度综合考评，具体要求如下：

- 1、得分≥90 分(即考核结果为优)，不处以项目金额罚金；
- 2、得分≥85 且<90 分(即考核结果为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 2.5%的罚金；
- 3、得分>75 且<85 分(即考核结果为中)，处以项目合同金额 5%的罚金；
- 4、得分>60 且<75 分(即考核结果为差)，处以项目合同金额 7.5%的罚金；
- 5、得分<60 分(即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处以项目合同金额 10%的罚金，拒绝支付全部尾款。

硬件与网络维护商服务情况考评表

服务类别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打分
现 场 服 务 (30)	硬件安装(10 分)	硬件安装符合标准要求，强电弱电连接规范、设备标识清晰	10	
	系统集成(10 分)	系统集成稳定有效，资源分配合理	10	
	网络架构(10 分)	网络拓扑图完整，网络标识清晰，网络连接规范有序	10	
现 场 培 训 (20 分)	培训及时性(10 分)	硬件上线后及时安排操作培训	10	
	培训质量(10 分)	包括操作说明、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应急方案	10	

运 行 保 障 (20 分)	稳定性 (10 分)	保障机房环境可控，设备运行稳定及提出整改方案	10	
	安全性 (10 分)	保障主机房强电负荷、UPS 承载合理，网络无故障点及提出整改方案	10	
应 急 处 理 (20 分)	响应与排查 (10 分)	应急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牵头或协助综合排查	10	
	备份与恢复 (10 分)	做好关键设备备机和恢复及提出整改方案	10	
售 后 服 务 (10 分)	咨询服务 (5 分)	按合同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有效远程指导用户	5	
	现场巡检 (5 分)	按合同完成巡检并详细记录反馈	5	
加 分 分)	增值服务 (5 分)	提供合同之外的优质服务，每项加 1 分		
	合计		100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知识产权：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运维报告、巡检数据、优化方案等知识产权归项目中各医院所有；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及软件平台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引发第三方索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保密要求：投标人及驻场运维人员需对医院敏感信息（患者数据、业务数据、系统配置）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服务期满后，需归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资料，保密义务持续至信息公开之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硬件运维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企业履行能力	0~5	<p>根据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综合评分。</p> <p>1、履约能力强、信誉好、相关证书齐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合理，且提供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得 4-5 分；</p> <p>2、履约能力较强、信誉较好、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较合理的，且提供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得 2-3 分；</p> <p>3、履约能力及信誉一般、相关证书不齐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不合理的得 0-1 分。</p>
业绩情况	0~5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医疗行业信息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

		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0~7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系统架构、服务内容的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运维重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服务的得 5-7 分；</p> <p>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 分；</p> <p>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方案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2 分；</p>
项目负责人	0~6	提供一名专职驻场项目经理，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

		<p>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两项证书均提供者得 6 分，如证书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 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提供人员与公司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证明文件。</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5	<p>本项目项目组人员提供不少于 7 名驻场工程师，需具备硬件运维能力，软件运维能力，安全运维能力；</p> <p>1、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需至少 1 人具备 CISP 证书，满足以上能力的得 11-15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5-10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p>

		<p>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 1-4 分。</p> <p>注：1.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p> <p>2. 提供人员与公司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证明文件；</p> <p>3. 提供 CISP 证书扫描件。</p>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0~2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运维服务方案描述、内容构架的清晰完整程度、运维方案全面性、合理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p> <p>1、运维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内容构架清晰完整，管理和配套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7-25 分；</p> <p>2、运维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内容构架较清晰完整，管理和配套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8-16 分；</p> <p>3、运维方案、内容构架、管理和配套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低的 0-7 分。</p>
培训方案	0~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

		<p>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内容覆盖全面，可行性高，保障性强得 6-7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内容具体清晰，可行性较高，保障性较强得 3-5 分；</p> <p>3. 方案完整性欠缺，内容表述简单，具备一定可行性，保障性弱得 0-2 分；</p>
应急处理方案	0~5	<p>根据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综合打分。</p> <p>1、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4-5 分；</p> <p>2、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2-3 分；</p> <p>3、应急预案较不合理得 0-1 分</p>
运维平台服务能力	0~5	<p>根据招标需求 4.9.1 运维管理服务工具的应用需求中平台功能截图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符合需求的平台功能截图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5 分。</p>
运维平台服务能力	0~5	<p>1、提供运营管理平台专利证书的得 2 分；</p> <p>2、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运维平台加密安全能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2 分；</p> <p>3、可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在指定</p>

		国产化环境下稳定运行的部署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p> <p>1、服务保证措施完善，目标明确者得 4-5 分；</p> <p>2、服务保证措施较完善，有目标者得 2-3 分；</p> <p>3、服务保证措施简单，目标模糊者得 0-1 分。</p>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 46 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 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 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硬件运维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书面声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7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等）后按以下时间节点结算付款，每笔支付金额为当次到期足月服务费用的 90%：(1) 2026 年 6 月；(2) 2026 年 9 月；(3) 2026 年 11 月；(4) 2027 年 3 月；(5) 2027 年 6 月；(6) 项目维保期结束后。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由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按《信息系统维护商服务情况考评表》考评结果，对合同金额的 10%，按得分比例在最后一个周期内一同结算支付。 如遇财政支付关账等原因，可以视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在每次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协助甲方完成支付，如乙方开具发票延迟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硬件运维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
- 2、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 3、培训方案；
- 4、应急处理方案；
- 5、运维平台服务能力；
- 6、质量保证措施；
- 7、企业履约能力；
- 8、项目负责人情况；
- 9、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0、业绩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9-1：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附件 9-2：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如有，格式可自拟）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本行业 业管理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5：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 方式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6：投标人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与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 况
1					
2					
3					
4					
...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0-3）；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内容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0-1：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3：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等）后按以下时间节点结算付款，每笔支付金额为当次到期足月服务费用的 90%：（1）2026 年 6 月；（2）2026 年 9 月；（3）2026 年 11 月；（4）2027 年 3 月；（5）2027 年 6 月；（6）项目维保期结束后。

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由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按《信息系统维护商服务情况考评表》考评结果，对合同金额的 10%，按得分比例在最后一个周期内一同结算支付。

如遇财政支付关账等原因，可以视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在每次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协助甲方完成支付，如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

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附件1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
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
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
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
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
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
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
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
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
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
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
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
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
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
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
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
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30]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2

运维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单位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单位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单位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单位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运维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单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运维人员参照签订此类《运维安全承诺书》，并督促履行相应责任。

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